淡江時報 第 515 期

**延遲註冊　127位同學申誡處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王勝民報導】本學期因逾時註冊的同學人數高達127位，學務處已依學生獎懲規則第七條第三款，將每名同學記一次申誡處分。生活輔導組組長常克仁表示，下學期辦理註冊時，對於累犯者，將不排除以「小過」處分。
  
  
　這127位的同學，絕大部分都是因逾時辦理助貸而無法如期註冊。生輔組表示，本學期辦理助學貸款，規定時間為九月十一日截止，同時也是規定註冊的最後期限，但體諒部分同學臨時有事，或有其他原因，不能辦理，延至開學（十六日）。但這些同學不知延宕註冊的嚴重性，影響全校同學助貸作業的進度。常克仁表示，對於逾時的同學，仍尊重辦理助貸的權利，配合辦理，但這些同學必須接受適當懲戒。